

## 第十四課 成聖（一）

### （羅 6：1 - 羅 8：39）

#### 成聖（6：1 - 8：39）

##### 一. 成聖的需要

在羅馬書五章的最後，保羅提出另外一個問題，這個問題會引進到六章到八章所講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第五章二十一節：

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現在保羅提到一個重要的事情：罪是作王。

這裏我們就把一到五章思考一下，保羅一直講稱義，稱義是什麼？是過去所犯的諸般罪的行為，能夠得赦免。過去罪的行為，能夠被洗淨，能夠不被紀念了，這是保羅講稱義的一個重點。

可是人類的問題，不僅僅在過去犯罪行為的問題，乃在於在他的內心，在肉體之中，有一個王，有一個權勢，就是罪。這個罪不但是犯出來的行為，更是在心中掌權管理的一個王。那麼罪作王會叫人死，惟有神的義在人心裏作王，才能叫人得永生，才能享受屬靈的生命。那麼這就產生一個大問題，基督徒怎麼樣能夠脫離「罪作王」的人生呢？怎麼樣能夠有不再被罪管理的人生呢？所以羅馬書第六章開始講成義的人生，講成聖的人生。

很多基督徒想到上帝恩典這麼大，想到上帝赦免一切罪過，居然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：如果我犯很多的罪，上帝赦免很多的罪，耶穌寶血洗清很多的罪，那麼上帝的恩典就顯得很大。我如果少犯罪，洗的少，赦免的少，上帝恩典不是少彰顯麼？那這樣，多犯罪，變成好像有功勞，可以幫助上帝多顯恩典出來嗎？這句話就是羅馬書六章第一節所講的話，羅馬書六章第一節：這樣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

這一句話其實它的淵源在第三章裏面；三章第七~八節：

「若上帝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謊，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譏謗我們的人，說我們有這話，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」所以很多人就講，如果我虛謊，顯上帝真實，那我越發虛謊，越發顯上帝真實；我作惡能夠成善，那為什麼我要受審判呢？保羅說這樣講的人，是譏謗因信稱義的人；所以不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。

接下來保羅就用六章、七章、八章來解釋怎麼能夠脫離罪的轄制，脫離罪的權柄。基督徒怎麼樣能夠不但因信稱義，還要成義，要成聖。我先念羅馬書六章十六節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，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各位注意，這裏不是「稱義」了，乃是「成義」。那「成義」什麼意思？就是讓義的生命活出來，讓義的性情顯出來。也可以換一個用詞叫做「成聖」，我來念十九節；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

十六節講「成義」，十九節講「成聖」，他上文都一樣的，性質相同的。

##### 1 罪行需要稱義，得到成聖地位

那所以我就很簡單，先跟各位強調，羅馬書一到五章，講「稱義」，主要是針對罪行的問題，犯罪的行為怎麼辦呢？（上帝藉耶穌的寶血，洗清了罪行。得赦免、被洗淨，不被紀念了。）

##### 2 罪性問題

羅馬書六章到八章，講「成義」，講「成聖」，主要是針對罪性的問題。

那麼罪性怎麼解決呢？各位要知道在神學上，這也是一個爭議不休的問題。各位想一想，基督徒跟世人一樣，有犯罪的本性，罪性，這是「原罪」的一部份。「原罪」通常包括罪性，包括罪債，包括罪咎；簡單一點，就用罪性來代表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罪作王，掌管人，在肉體之中有罪律，犯罪的律，這個我們統稱叫罪性；這種罪性是每個人生下來就有了。我們有罪性的人，就會犯罪，罪的行為。那麼稱義，就是上帝藉耶穌的寶血，洗清了罪行。但是罪性怎麼辦呢？罪性能不能把它除掉呢？那如果除掉罪性不就解決問題了嗎？所以在神學界裏面有兩種說法；第一種說法：罪性可以除掉，第二種說法：罪性不能除掉，一直到死，我們才脫離罪性的影響，或者說罪作王的影響，或者說肉體的權勢。第一種說我們在今生好好追求，追求到一個程度會有聖靈特別的恩典，一般叫做聖靈第二次的恩典，臨到這個人，讓他罪性得以解除。這兩種說法，在基督徒的神學界裏面都存在。

如果強調罪性可以除掉，或者說罪根能夠拔掉的。那麼罪性除掉了，還會不會犯罪呢？在這一種神學立場裏的，認為還會犯罪。請各位思想一個問題，人犯罪是因為有罪性，那麼有沒有「沒有罪性的人」會犯罪呢？罪性除掉了還會不會犯罪呢？或者歷史上有沒有「沒有罪性的人」會犯罪呢？最後答案是有！亞當夏娃沒有墮落之前，就是沒有罪性的人，雖然沒有罪性，仍然有自由選擇，他會犯罪，會選擇悖逆神。所以即使是強調罪性能夠除去的，罪根可以拔掉的，有聖靈第二次的恩典臨到使他全然成聖的。這一種神學立場的，也承認還會犯罪，還會墮落，還會過犯。

另外一種說法，罪性是除不掉的，肉體是一直存在的。肉體的存在，就有罪的律在裏面，罪在裏頭就會影響人犯罪，帶領人去犯罪。

不管兩種那一種說法，人都會有犯罪的可能。那麼羅馬書六、七、八章就是要強調，基督徒怎麼樣可以不犯罪呢？基督徒怎麼樣可以脫離罪的轄制呢？這就是「成義」的一個途徑，這也就是「成聖」的一個過程。

## 二 成聖的意義

成義和成聖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恩典。上帝的救恩，上帝的福音，上帝的大能，不是救一個人，然後他繼續犯罪，然後再悔改，再繼續犯罪，再悔改；這樣子不是上帝拯救的目標。上帝拯救是要讓人真正得到成聖的境界。那麼提到「成聖」，這是上帝所非常看重的，因為聖經說：上帝是至聖、至榮、可頌、可畏。上帝是聖潔的，所以也要求信從祂的人要聖潔。舊約裏面「聖」和「潔」用了一千三百多次，神非常看重。新約裏面，也用了兩百七十多次。所以聖潔，追求聖，是上帝非常看重的。天使呼喊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我們信仰的三位一體真神，是聖父聖子聖靈；跟上帝有關的都跟聖有關聯。比方說，我們讀這本書，這本新舊約，我們叫做聖經；我們唱詩歌，叫做聖詩；禮拜天去敬拜神，叫聖日；教會裏面的職份，叫做聖職；教會裏面的工作，叫做聖工；基督徒應該叫做聖徒。那麼這樣的角度去看，「成聖」，這是教會、聖經裏非常重要的一個題目。

### 1 「聖」的相反詞

不過論到「成聖」，我們需要瞭解，聖經裏面有兩種用法；這兩方面的用法都是很重要，因為舊約裏面論到「聖」的相反，一個是世俗，一個是污穢不潔淨。

如果一個東西，是跟世俗有關聯的，那就沒有分別為聖。把它歸給神，就分別為聖了，這叫做「聖」跟「俗」的對比。所以，以色列的頭生的嬰孩獻給神，頭生的牛羊獻給神，初熟的果

子獻給神；都分別為聖。這個牛、羊、水果、物產獻給神，跟道德無關；不是善惡倫理。歸給神，就分別為聖。所以耶穌講了，祂說：如果牛跟羊獻在祭壇給神，就分別為聖，因祭壇成聖；黃金給它放在聖殿裝飾，黃金因聖殿成聖。這個黃金、牛羊統統是沒有倫理道德的問題的，它只是歸給神，或者不歸給神。我們舉例來說；我們到牛排館去吃牛排，那麼這個牛排是俗的，不是聖的，俗的就是說這是世俗的，跟神無關。你吃，你天天吃牛排也不會變聖徒。如果牛跟羊放到祭壇上當作祭物獻給神，那就因祭壇分別為聖，就成聖了。這個黃金你戴在脖子作項鏈，戴在手上作戒指，這還是俗，不是聖。放到聖殿作裝潢，聖殿就使黃金成聖了。所以，如果你的黃金丟到奉獻箱，獻給神，那就分別為聖；自己戴著，都是俗。雖然沒有倫理道德的問題，這是歸屬的問題。

## 2 地位上的成聖；生活上的成聖

不但如此，我們從哥林多書信去看就知道，哥林多教會是非常混亂的；嫉妒、結黨、紛爭、惱恨、犯淫亂、告狀等等的罪惡還在教會中，可是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聖徒說：你們是「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」。這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第二節，保羅這樣稱呼他們。但是哥林多後書七章一節，保羅就強調了：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

那麼你就瞭解了哥林多基督徒還沒有成聖的生活，可是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，他們有成聖的地位，有成聖的身份。所以成聖在聖經裏有兩方面的意思，一方面是地位上的成聖，一方面是生活上的成聖。哥林多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仍被罪所影響，可是在地位上，已經分別歸給神。屬基督的都是神的兒女，地位上已經是成聖了，但是生活上，要除去身體靈魂一切污穢，敬畏神，潔淨自己，才能成聖。

所以，我們就瞭解了，聖經講的「成聖」有兩種層面，一種是地位，一種是生活。地位上的成聖就是跟神有了正當的關係，歸屬於神。所有因信稱義的人，都同時得到了地位上的成聖；不是所有地位上成聖的人，都有了、實現了生活上的成聖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哥林多教會。同樣，在羅馬書也是如此，如果你讀羅馬書的第一章第七節，你就知道保羅稱羅馬基督徒，你們是蒙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但是羅馬書六章保羅就強調，我們要將身體獻上，獻給神，作神的器具；獻給義，作義的器具。不要作不潔、不法的器具，就能至於成聖。所以我們瞭解聖經裏論到「成聖」的重點，一面地位上，所有因信稱義的人，同時都得到。生活上，因信稱義之後，要繼續不斷追求成聖，以至成聖。那麼怎麼能成聖？我們到下一堂課，再繼續說明方法，說明途徑，盼望都能追求成聖的基督徒人生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羅馬書一到五章主要是討論什麼？針對哪一個問題呢？六到八章講論什麼？主要是針對哪個問題？
2. 關於人是否能夠脫離「罪性」，在神學上有哪兩種說法？人在有生之年是否可以不犯罪？
3. 在新舊約聖經裏的「聖」是什麼意義？與「聖」相反的又是什麼？聖經的「聖」是否關乎道德倫理？若不然又關乎什麼呢？
4. 在聖經裏「成聖」有哪兩個層面？它們分別的意義如何？